

证券代码：834823

证券简称：帝隆科技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## 广州帝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住所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  
会议的召集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,751,44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67%。

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4 人，董事杨荣荣因不在广州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高管有列席出席会议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广州帝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751,4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广州帝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751,4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751,4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751,4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751,4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751,4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751,4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伟邦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杨世耀，裴世洲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、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定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州帝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广州帝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19 日